

# 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民國1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巨漢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中華路1段324號8樓)。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9頁)。

#### 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擬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作為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之指導原則，新訂之條文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0頁)。

#### 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效能、提升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新訂之條文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本手冊第18頁及第24頁)。

#### 第四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 鑒察。

說明：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及堅持高度職業道德，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新訂之條文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29頁)。

## 二、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規劃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1 頁)。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7 頁)。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40 頁)。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46 頁)。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 49 頁)。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公開發行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本手冊第 51 頁)。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向櫃買中心提出股票申請櫃檯買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延攬優秀人才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擬計畫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有關股票上櫃之申請送件時點及相關事宜，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櫃作業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並提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

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其餘 85%~90%之股份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權利，全數提撥委由承銷券商辦理公開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三、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六、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 三、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任。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任期係於 113 年 8 月 10 日屆滿，然為配合上述需求，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現任監察人將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時起同時解任。

三、本次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當選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共三年，自 11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二(本手冊第 54 頁)。

六、謹提請 選任。

選舉結果：

#### 四、其他討論事項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董事如有公司法 209 條之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自董事就任日起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